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4-1113）

府法訴字第 1040350736 號

訴願人：○

地址：○

訴願人：○

地址：同上

訴願人：○

地址：同上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大村鄉公所

訴願人因耕地三七五租約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4 年 8 月 27 日彰大鄉農字第 1040013462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前項決定或措施之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亦為行政處分。有關公物之設定、變更、廢止或一般使用者，亦同。」、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

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 二、次按「被告官署該項通知，純屬事實之說明，與發生具體的法律上效果，直接影響人民權利或利益之單方行政行為，截然不同，不得視為行政處分。原告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此有改制前行政法院 50 年判字第 46 號判例及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
- 三、查本件訴願意旨所不服之 104 年 8 月 27 日彰大鄉農字第 1040013462 號函，內容略以：「一、復台端 104 年 8 月 21 日信函。二、有關○字第○、○、○、○、○號租約，經審查出租人有不得收回自耕之情形，准由承租人續訂租約及其中大田字第 110 號承租人之一○○○未申請續訂，其承租部分按承租比例註銷部分面積變更租約乙節，均經彰化縣政府 104 年 7 月 23 日核復同意備查案，本所業於 104 年 7 月 10 日分別函知台端與其他出、承租人，且均已合法送達。三、台端對於上述准予續訂租約登記案之處分，如有不服，請依法提出訴願辦理。」等語，查原處分機關上開函文，僅就訴願人租約情形為敘述及說明，並告知訴願人對於 104 年 7 月 10 日之函文如有不服，得依法提出訴願，性質上為單純之事實說明，並未為任何准駁，也未對訴願人發生如何影響權利或義務之法律效果，核屬觀念通知，顯難認為係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依上開規定與判例意旨，自不應受理。
-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善報（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理）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葉玲秀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林浚煦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黃耀南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2 月 2 日

縣 長 魏 明 谷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